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7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4802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又于2015年5月23日与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总共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后，公司与其补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路支行	673065506549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3950862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02585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39300010010036882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4211006
工商银行驻马店文明路支行	171512802910004609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